

省委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案件公示

(第一、二批)

一、获嘉县	受理编号 D41070000000 0202112300005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获嘉县东环路水木清华小区前道路有土堆裸露,有扬尘。	行政区域 获嘉县	污染类型 大气	调查核实情况 经获嘉县政府核实,举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2021年12月31日,获嘉县政府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核查,该土堆覆盖不完全,道路有积尘,长度31米,大约有400立方米土堆放。	是否属实 基本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获嘉县城关镇政府接到交办后,立即对该土堆进行清理,于2022年1月1日已将土堆全部清理完毕。	是否办结 是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无
二、获嘉县	受理编号 D4107000000002 02112310001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中山路与荣畅路交叉口水木清华门口土堆未覆盖,有扬尘。	行政区域 获嘉县	污染类型 大气	调查核实情况 经获嘉县政府核实,该案件同第一批转办案件(编号:D410700000000202112300005)重复,举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2021年12月31日,获嘉县政府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核查,该土堆覆盖不完全,道路有积尘,长度31米,大约有400立方米土堆放。	是否属实 基本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获嘉县城关镇政府接到交办后,立即对该土堆进行清理,于2022年1月1日已将土堆全部清理完毕。	是否办结 是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无
三、辉县市	受理编号 D41070000000 0202112300006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高庄乡前郭雷村道路泥泞,有积水。	行政区域 辉县市	污染类型 其他	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为“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类问题。 经调查,2021年7月21日,辉县市经历了特大暴雨和洪涝灾害,辉县市高庄乡地理位置特殊,处于北部山区与南部平原交界,洪水至北向南从高庄乡穿过,给高庄乡各村造成了巨大损失。前郭雷村又位于高庄乡最南,洪水过后地下水位上升,村内和田里积水外冒,给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很大影响。 前郭雷村地势较低,北边是山区,南边是市区,村内积水排放不畅。截至目前,随着时间推移和地下水位逐步下降,村内积水已经逐渐消退,但因积存垃圾、渠道堵塞等问题,仍有部分道路存在积水、泥泞等情况。	是否属实 基本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2022年1月2日,辉县市高庄乡政府组织30余人,出动铲车1辆、垃圾车3辆,在前郭雷村集中开展了2天环境整治,对村内垃圾进行清理、杂草进行清除、沟塘河渠进行疏导,有效缓解了前郭雷村人居环境问题。 二、2022年1月3日,辉县市调查组在前郭雷村走访了10户村民,均反映村内积水是因地下潜水引起,属天灾和不可抗力,对环境整治工作表示满意。 辉县市市政府已督促高庄乡政府建立长效保洁机制,落实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措施,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	是否办结 是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无
四、新乡县	受理编号 D41070000000 0202112300001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瑞丰化工有限公司气味难闻。	行政区域 新乡县	污染类型 大气	调查核实情况 2022年1月1日,联合调查组对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生产车间内无明显异味,工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调取该公司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在线数据超标现象。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该公司工人正在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检修,污水处理站厌氧罐进水泵进水口敞开,敞开后气味难闻。现场调阅该公司设备维修记录显示2021年12月29日开始对厌氧提升泵进行维修,执法人员责成该公司负责人立即对污水处理站厌氧罐进水口密闭。 2021年12月14日,该县接到新乡市政府服务热线反映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气味问题,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于2021年12月20日,委托河南省万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炔、硫化氢、氨、甲醇、甲醛;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厂区内对面小区外2个点位,小区内1个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氨、甲苯、硫化氢、臭气浓度。经监测报告显示上述监测项目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是否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对该公司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对污水处理站厌氧罐进水口密闭。目前,该公司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是否办结 是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无
五、辉县市	受理编号 D41070000000 0202112310003*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中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非法采矿,多次反映无果,要求拆除建筑恢复原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企业法人责任。现场有移动式加工车,破坏河道矿山12万立方米。	行政区域 辉县市	污染类型 生态环境类	调查核实情况 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辉县市孟庄镇后李固村,企业名称为新乡市中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江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82599113182N,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782599113182N001U(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名称为年产60万吨矿渣微分项目,项目原材料为矿渣,其中近期矿渣来源来自长钢(水份约12%),由汽车运输入厂,在密闭的原料库内存放。该项目于2016年11月17日经原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新环表审[2016]106号),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新乡市中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占地面积45亩左右,该地块为新乡市中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转包石清亮承包胡桥乡政府的水泥厂(原兴海水泥厂),且有土地租赁协议。经对比国土调查云系统,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经实地查看该企业为合法经营企业,亦未发现新增违法占地行为。 2022年1月1日下午,联合调查组对新乡市中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企业属于新乡市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第三批绩效引领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其生产工艺为矿渣一均化一立磨一燃气热风炉一袋式收粉器一成品一入库一灌装,主要生产设备为年产60万吨矿渣微粉立磨生产线一条。厂区内未发现移动式加工车、砂石骨料破碎生产设备和囤放的矿产资源或矿产品。2022年1月2日,联合调查组对该企业及周边区域进行排查,也未发现移动车加工设备,孟庄镇地貌为平原区,无矿山及河道,不存在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现象和破坏河道矿山。经查询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案件信息库和“12369”环保举报平台,未发现该企业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登记信息及类似环保举报问题。2021年4月,该公司曾被举报反映偷使用烧煤问题,经实地核查,举报问题不属实且已办结。该公司2021年以来无环境违法行为。此次举报人所反映问题不属实。	是否属实 不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无	是否办结 是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无
六、长垣市	受理编号 D41070000000 0202112300007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河南壹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废水排放不达标,一直未整改,在线监测数据造假。	行政区域 长垣市	污染类型 水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反映的“河南壹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际为“亿信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长垣市高科技医疗器械产业园,主要生产医疗器械,办理了环评审批、环保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等手续。在橡胶手套和医用纱布脱漂生产时有污水产生,企业建有日处理3000吨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采用AAO污水处理工艺,委托无锡市润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日常运维,污水处理工艺为:进水→调节池→气浮装置→混凝沉淀池→厌氧、好氧池→二沉池→收集池→气浮装置→混凝沉淀池→出水,处理后的污水排入文明渠东支,该企业入河排污口通过长垣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核同意。同时,企业按照环保要求安装有用电量监控、大气和水污染物在线监控和门禁系统。经环境调查人员调阅该企业2021年度污水水质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外排污水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月均值不超标,但2021年1月7日下午至8日上午为实测超标外,其他日均值超标均不是实测数据,第三方进行说明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设备经检修后数据恢复正常,污水在线监控系统与新乡市、长垣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没有数据造假行为(详见证明材料)。同时,接到转办件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排放的污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不超标。综合以上调查,反映企业外排污水个别时间超标属实,反映企业一直未整改、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情况不属实。	是否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针对该企业日均值超标问题,长垣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并责令立即整改。企业已按照要求对检测设备进行维修并整改到位,监测数据恢复正常。下一步,长垣市将加大对该企业线上、线下的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若发现企业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是否办结 是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无
七、辉县市	受理编号 x41070000000 0202112310001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1.关于反映“新乡市给予辉县市垂改编制较少,造成垂改始终未到位”的问题;2.关于反映“市主要领导已在全体职工人员花名册上签字批示”的问题;3.关于反映“希望领导能够统筹解决,按照环保垂改应收尽收原则,将所有职工全部上收,享受同等待遇”的问题。	行政区域 辉县市	污染类型 其他	调查核实情况 1.辉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原有行政编制17名、驾驶员编制2名,下属环境监察大队事业编制60名、环境监测站事业编制25名、14个乡镇环保所事业编制193名、辐射监督管理站事业编制10名、环境保护科研所事业编制20名;原有在职干部职工374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全供事业编制19人、自收自支341人。 根据《中共新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设置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新编〔2020〕12号)规定,核定辉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划转行政编制18名,核定划转全供事业编制85名(环境监测站25名,环境监察大队60名),共计103名。由于14个乡镇环保所未列入划转范围,造成垂改编制相对较少。 结合工作实际,2021年12月份辉县市研究制定了划转办法:一是对14名行政编制人员中的13人予以划转,另1人不符合划转条件;二是对85名事业编制人员划转名额,优先划转全供事业编制人员19名,剩余66个名额由262名在编自收自支人员中划转,按照参加工作时间先后顺序,依次排序至第66名人员列入划转范围。上述共计98人名单经公示后于2020年12月23日上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新乡市划转方案,辉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尚有279人未列入划转范围,绝大多数为在职在岗职工,2021年4月7日中央生态环境督察组进驻河南以来,先后多次就垂改等问题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了反映,辉县市也多次与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对接汇报。针对辉县市存在的生态环境系统垂改划转遗留问题,2021年4月份以来,新乡市委督查室、新乡市敢转争督导组、新乡市编办先后3次对辉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垂改划转工作进行了现场调研,就垂改划转、职工待遇等问题进行了督导指导,新乡市编办、人社局、财政局等部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垂改划转事项,形成的意见是: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垂改工作已经结束,辉县市作为遗留问题进行研究解决,在原辉县市垂改划转意见的基础上,由市编办牵头,人社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参与,制订妥善处理解决方案,确保大局稳定。目前,由于多方面因素影响,辉县市生态环境系统垂改遗留问题包括人、财、物等仍处于协调解决阶段,下一步,将按照新乡市统一部署予以妥善解决。 2.经调查,关于反映“市主要领导已在全体职工人员花名册上签字批示”的问题不属实。 3.按照新乡市生态环境系统垂改工作统一部署,辉县市将结合全市事业单位人员改革工作,一并统筹解决该市生态环境系统垂改遗留问题,做好相关后续工作,确保大局稳定。	是否属实 基本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下一步,将按照新乡市统一部署予以妥善解决。	是否办结 阶段性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无
八、辉县市	受理编号 x41070000000 0202112310002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77名不在编的自收自支人员养老保险是按照企业养老保险缴纳,不是按照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纳”的问题;“2021年7月以前的养老保险还处于欠缴状态,因多年未缴纳产生滞纳金较多,希望领导能够统筹协调解决此问题”的问题。	行政区域 辉县市	污染类型 其他	调查核实情况 根据河南省第二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的有关规定,参保范围为在编自收自支人员。按照上级政策,该局77名不在编自收自支人员不在第二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范围,仍按企业参加养老保险。下一步,待上级政策调整允许后,将按要求及时纳入。 辉县市生态环境系统养老保险欠费问题是历史遗留问题,由于历史原因,截止2020年5月份,该局341名自收自支人员欠缴养老保险费约3700万元(其中,单位承担部分约2500万元,个人承担部分约1200万元)。为妥善解决生态环境系统养老保险欠费问题,确保大局稳定,2020年下半年开始,辉县市采取分期分批补缴环保自收自支人员养老保险欠费的办法(第一批解决在编人员,第二批解决不在编人员),逐步进行消化解决,截止2021年6月份,该局260名在编自筹自支人员养老保险欠费已全部补缴到位。 该局77名不在编的自收自支人员截至2021年6月养老保险欠费约800万元(其中单位部分和滞纳金约680万元,个人部分约120万元)。	是否属实 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从2021年7月开始,辉县市对该局77名不在编的自收自支人员按企业缴纳养老保险逐月进行了缴纳。对以前形成的欠费及滞纳金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分期分批解决。	是否办结 阶段性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无
九、辉县市	受理编号 x41070000000 0202112310003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正在进行事业单位改革,但因辉县市编制缺少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在编与不在编的自收自支人员在改革上待遇差距太大。举报人诉求:1.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作为市局派出机构,是否可以不参与辉县市的事业单位改革;2.在我市事业单位改革中,非在编自收自支人员能否与在编自收自支人员同工同酬,一视同仁。	行政区域 辉县市	污染类型 其他	调查核实情况 目前,辉县市事业单位改革相关工作未正式实施。2021年12月22日,辉县市召开了事业单位改革宣传动员会议,印发了《辉县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该《方案(征求意见稿)》出台的背景是:1.统筹解决事业全供人员、在编自收自支人员、不在编自收自支人员混编混岗、工资待遇不到位等问题;2.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引导涉改事业单位相关人员下沉乡镇,充实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加强城镇社区管理力量。《方案(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一是拟定了5种竞聘途径,分别是:选择原单位、下沉乡镇、社区工作、企业工作、辞职;二是拟定了选择原单位、下沉乡镇、社区工作、企业工作、辞职相关人员的工资待遇等。 目前,辉县市事业单位改革还处于摸底调研和前期谋划阶段,正式方案还未出台,未开展实质性工作。	是否属实 基本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下一步,对于反映的问题,我市将结合生态环境系统垂改工作,充分考虑环保系统职工利益,做到全市事业单位改革和环保系统垂改不矛盾、不冲突、有机结合,采取妥善有效办法予以统筹解决。	是否办结 阶段性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无